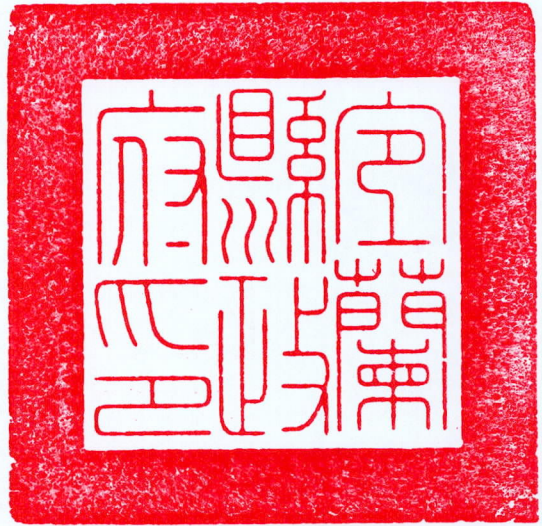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10109126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。

二、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」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# 宜蘭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

111.07 修訂

一、分為應收及得收項目，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。

(一)應收項目托育費(含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及夜間托育)。

(二)得收項目：延長托育費、二節(端午節及中秋節)禮金、年終獎金

(不得高於1個月之托育費用)及副食品費(月齡6個月以上)。

二、收費基準：

(一)收費以月為原則，每月以30日計算。

(二)日托以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
(三)實際收費由保母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。

三、本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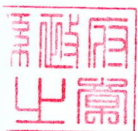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元

服務	類別	日托 (10-12小時) 詳備註1	全日托 (24小時)	副食品費 詳備註2
宜蘭縣居家式托育 服務		15,000	20,000-23,000	日托月齡6個月以上1歲 以下1,000 <u>日托1歲以上1,300</u> 全日托月齡6個月以上1 歲以下1,500 <u>全日托1歲以上1,800</u>

備註1：日間托育每日以10小時，最高至12小時為原則(每日收托時數較10小時減少1小時，每月托育費建議可酌減新臺幣500-1,000元，由保母與家長雙方協議訂定)；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、沐浴、活動、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。

備註2：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，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月齡4個月以上，如家長要求提供副食品，得酌收費用。

備註3：臨時/延時托育(以小時計)：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收費上限



四、退費項目、基準：

(一) 退費項目：依據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。

(二) 退費基準：

1. 退費以月為原則：托育費用 × (未托育天數/30 天) = 退費金額。

**※例假日不計入未托育天數**

2. 法定傳染疾病停托請依比例退還收費，如有例外請於契約約定。

3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契約範本進行約定。

五、已與本府簽定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」者，簽約金額若低於上限者，於契約終止前應依原核定契約所訂之價格收費，不得擅自調漲。

